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佳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红声明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会计年度数据

口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7,606.75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312,544.60	-158,083,424.35	8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92,305.73	-155,975,662.23	8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8,558.14	-36,931.31	28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3	8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3	8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5,790,026.94	5,462,202.64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50,185,402.72	-624,872,858.13	-4.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238.87
合计	-1,520,238.87

2.2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91(报告期末已确权 3491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已确权）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冠辉	境内自然人	3.1364%	5,970,000	—	—	5,970,000	—	0
丁春光	境内自然人	1.3029%	2,480,000	—	—	2,480,000	—	0
谌瑞奇	境内自然人	1.0507%	2,000,000	—	—	2,000,000	—	0
黄伟	境内自然人	0.8396%	1,598,120	—	—	1,598,120	—	0
王文波	境内自然人	0.7360%	1,400,900	—	—	1,400,900	—	0
李爱琴	境内自然人	0.6409%	1,219,940	—	—	1,219,940	—	0
林吕军	境内自然人	0.6128%	1,166,400	—	—	1,166,400	—	0
孙鹏远	境内自然人	0.6088%	1,158,800	—	—	1,158,800	—	0
蒋杰	境内自然人	0.5806%	1,105,200	—	—	1,105,200	—	0
郑巨凌	境内自然人	0.5738%	1,092,165	—	—	1,092,165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已确权）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黄冠辉	5,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春光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湛瑞奇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伟	1,598,12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波	1,4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爱琴	1,219,94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吕军	1,1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鹏远	1,1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杰	1,1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巨凌	1,092,16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报告期末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口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说明
营业收入	0	1,977,606.75	-1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营业成本	0	1,965,811.96	-1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资产减值损失	0	178,384,168.01	-100%	主要因为 2017 年福建旷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形成上期发生额，本期未发生相关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	2,313,800.00	-1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0	2,300,000.00	-1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91,101,454.10	-100%	主要因为 2017 年福建旷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 2017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作为支付的其他和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转出。本期未发生相关项目。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8 年 7 月 19 日，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临时管理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召集并主持，共有 32 笔债权对应的债权人或债权人代表参加。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临时管理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是表决《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预案）》。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预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解决同业竞争	庄春虹	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本人、本人直	长期	是	否	减持	

承诺			系亲属及其关联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庄春虹	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否	减持	
收购报告书或	其他	庄春虹	自2015年5月11日起，暂无在未来	自2015年5	是	否	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的除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月11日起至2016年5月10日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	其他	庄春虹	承诺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	长期	是	否	减持	

所作 承诺			业务等方面 相互独立。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

公司在积极推进预重整工作，暂时无法估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